

国际商法

GUOJI SHANGFA

贾义保 岳修新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法

贾义保 岳修新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的主要任务是运用比较法介绍西方的两个法律体系——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介绍两个法律体系有关商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国际公约与贸易惯例。学习与借鉴外国法律，是为了补充与完善中国的法律体系，尽快与国际法律、法规接轨，以利于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 / 贾义保，岳修新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4-05380-2

I. ①国… II. ①贾… ②岳… III. ①国际商法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487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国际商法

贾义保 岳修新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营销中心：010-58840200 总编室：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苏 醒

责任编辑：谷春林

印刷：北京市平谷早立印刷厂

印数：0001~3000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25 字数：345 千字

书号：ISBN 978-7-304-05380-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本书的主要任务是运用比较法介绍西方的两个法律体系——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介绍两个法律体系有关商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国际公约与贸易惯例。学习与借鉴外国法律，是为了补充与完善中国的法律体系，尽快与国际法律、法规接轨，以利于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

本书共有 11 个项目，主要从商事主体、商事行为以及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三个方面进行论述。但是本书在编排的时候有意将商事行为法作为首要论述的内容，是因为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商事行为更为重要。

本书编排体例力争合理完善，各项目均由任务描述、创设情境、知识广场、技能训练、知识拓展以及经典案例分享六部分组成，有助于读者理解和掌握。

本书由贾义保、岳修新主编，其中项目一至项目六由贾义保编写，项目七至项目十一由岳修新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诸多有关国际商法的教材、论文以及专著，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和思路。在此，对这些教材及论著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抑或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修正完善，不胜感谢！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项目一 绪论

任务一 国际商法概述	1
任务二 西方两大商法体系	10
任务三 中国法律制度	15
技能训练	16
知识拓展	17
经典案例分享	18

项目二 合同法

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20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24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36
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41
任务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消灭	47
任务六 违约责任	53
技能训练	58
知识拓展	59
经典案例分享	59

项目三 国际货物买卖法

任务一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62
任务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63
任务三 买卖双方的义务	67
任务四 对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措施	72
任务五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78

技能训练	81
知识拓展	83
经典案例分享	84

项目四 国际物流法律法规

任务一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87
任务二 海上货物运输法	90
任务三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95
任务四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98
技能训练	100
知识拓展	101
经典案例分享	102

项目五 国际产品责任法

任务一 产品责任法概述	105
任务二 美国产品责任法	108
任务三 欧洲各国的产品责任法	111
任务四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	114
任务五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116
技能训练	118
知识拓展	119
经典案例分享	120

项目六 票据法

任务一 票据法概述	122
任务二 汇票	126
任务三 本票和支票	134
任务四 与票据有关的国际条约	137
技能训练	139
知识拓展	140
经典案例分享	141

项目七 保险法

任务一 保险和保险合同概述	143
---------------------	-----

任务二 保险合同的订立	145
任务三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46
任务四 保险合同的有效、变更与解除	151
任务五 保险合同的解释	153
任务六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55
技能训练	160
知识拓展	161
经典案例分享	162

项目八 商事代理法

任务一 代理法概述	163
任务二 代理权	166
任务三 代理法律关系	169
任务四 我国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174
技能训练	176
知识拓展	177
经典案例分享	177

项目九 商事主体法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	180
任务二 合伙法	185
任务三 公司法	192
技能训练	206
知识拓展	207
经典案例分享	208

项目十 工业产权法

任务一 工业产权法概述	211
任务二 专利法	213
任务三 商标法	219
任务四 著作权法	225
技能训练	229
知识拓展	229
经典案例分享	230

项目十一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法

任务一 国际商事仲裁.....	232
任务二 国际商事诉讼.....	238
任务三 WTO争端解决机制	241
技能训练.....	244
知识拓展.....	246
经典案例分享.....	247
参考文献.....	248

项目一 绪 论

任务描述



知识目标:

1. 了解国际商法的概念、特征和渊源,明晰国际商法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国际商法的发展历史,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商法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主要国家国际商法的发展历程。

能力目标:

1. 辨析国际商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和联系,学会在实际案例中选择合适的法律部门解决问题。
2. 能够利用本章知识分析简单的国际法案例。

创设情境



法国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签订合同,合同规定:“A 公司供应 B 公司 50 台拖拉机,每台 100 马力,价格 4 000 美元。合同订立后 3 个月装船,凭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

根据以上材料,分析该案例中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否属于国际商事合同,并分析在判断过程中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分析】此合同因为是法国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所签订,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不同的国家,且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故为国际商事合同。

知识广场



任务一 国际商法概述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国际商法概念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或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是指调整国际

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惯例的总称。它是商法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学科。

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商事关系，这种关系是各国商事组织在跨国经营中所形成的商事关系。商事关系是指人们在实施商事行为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现代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已经从传统国际商法所涵盖的商事组织、合同、代理、买卖、海商、保险、票据等领域，拓展到技术贸易、服务贸易、投资、金融、产品责任等众多的国际经济领域。根据适用为度的原则，本书只选择对涉外专业的学生而言最基本的国际商法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了商事组织法、代理法、合同法、买卖法、运输和保险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责任法、国际贸易支付法和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等内容。

由于国际上从事国际商事交易活动的主体大都是公司、企业等商事组织而不是国家，它们之间的交易属于不同国家的商事组织之间的交易，而不是不同国家之间的交易。所以，国际商法中的“国际”一词的含义并不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意思，而是指“跨越国境”的意思。具体而言，是指商事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商事行为发生在当事人一方或多方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商事关系的对象位于当事人一方或多方所在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二）国际商法的特征

国际商法既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这是因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而国际商法则主要是私法。但国际商法也不同于传统的国际私法，传统的国际私法属于冲突法，其目标任务是为具有涉外因素的私法案件确定准据法，而国际商法则是实体法。正是由于国际商法具有自身的特点，很难把它归入现有法律体系的某一门类。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一些学者主张将国际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领域来加以研究。

（1）国际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具有国际因素的关系。国际商法作为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有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的，即国际商事关系。这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国际商事主体参与的商品流转关系，其主体不论是个人、法人、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只要这种商事关系的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其所涉及的商事问题超越一国国界的范围。

（2）国际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商事关系。在法律关系的主体方面，商事性体现为国际商法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商主体。商主体是从事商事活动和实施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商主体与民事主体不同，它是以从事盈利性活动或商事行为为职业，如贸易公司买卖货物、海运企业提供海洋运输服务、商业银行提供支付中介服务。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商主体一般需要进行商业登记取得营业资格，一般在其营业场所开展经营活动。而民事主体偶尔也从事盈利活动，但其不以盈利性活动为职业；同时，民事主体一般无需进行登记，一般也没有经营性的固定场所。因此盈利性和营业性使商主体与民事主体区分开来。而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政府机关负有社会经济决策、市场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秩序、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不以盈利性和营业性的经营活动为职业，因此不是商主体，它只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国际商法主要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这里主要是指统一实体规范。国际商法不包括冲突规范,也不包括国内民商法。

二、国际商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有多种含义:可以是法的历史来源,它指法的规范第一次出现的处所;也可以是法的实质渊源,即法的效力产生的根据;还可以是法的形式渊源,即它的立法来源,亦即法的规范的表现形式。国际商法的渊源属于形式渊源的范畴。

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际商事产生的依据及其表现形式,它包括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和各国商事的国内立法等。

(一) 国际商事条约

所谓国际商事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间缔结的有关国际商事的书面协定。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商法的主要渊源之一。条约对缔约国的当事人有普遍的约束力。国际条约又分为两个国家间的双边条约和三个以上国家参加的多边条约。条约只对缔约国有约束力,而对非缔约国无约束力,这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对缔约国来说,一旦将某项国际条约引入国内法,该项国际条约就不但适用于其他缔约国的国民,同时也适用于非缔约国的国民。

对于双边条约来说,只对有关国家有约束力,构成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表现为有关国家之间的特殊国际法。对于多数国家参加的多边条约来说,由于参加缔约的国家多,从而表现为大多数国家之间的一般国际法。一般认为,凡是包括世界上主要国家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参加的旨在确立和更改一般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多边条约或国际公约,即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它不因极少数国家不参加或新产生国家尚未参加而影响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效力。

目前,在各国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的努力下,世界上已经制定了许多国际商事条约,其内容涵盖了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票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等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首先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即凡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之外,应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其次是国际法与国内法均没有规定时,适用国际惯例,即仲裁机构或法院在处理国际民事纠纷时,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没有规定或规定的不够明确时,而有关国际法、国内法也无相关规定的,允许仲裁机构或法院依照有关国际惯例去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国际商事惯例

所谓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在国际商事的交往中,由于长期反复的国际实践而逐渐形成的并受到较普遍遵守的一些商事原则和规则。

一项国际惯例的形成,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一个习惯的形成,再由习惯上升为惯

例,成为国际商事的一个组成部分,需经过长期的发展和完善。要成为国际惯例必须具备以下3个条件:

- (1) 必须在一定范围内被人们经常不断地、反复地采用。
- (2) 必须具有明确的、易于被人们接受的内容。
- (3) 必须在该范围内被人们公认并对有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凡是具备上述3个条件或特点的“习惯做法”就是国际惯例。因此,国际惯例也被称为“世界语言”,应该重视并予以遵守,如果没有国际惯例,或商人不承认国际惯例,则国际贸易就不能进行下去,它是国际商事交易的支柱。

随着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和健康发展,国际惯例是必不可少的原则,作用越来越重要,而且新的国际习惯还在不断出现,它与国际条约相互补充,各自发挥其调整国际关系的作用。国际惯例主要是由国际商会制定,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当然还包括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海运单统一规则》等。

(三) 各国的国内商法

现代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现有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不可能满足实践的需求,在有些跨越国境的商事交易中,也可能选择各国的国内商法来调整国际商事关系,所以国内法也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之一。而且在国际商法统一之前,只有依据各国的国内商法来协调某些分歧较大的法律原则,才能制定出为各国所接受的统一法。

三、国际商法与邻近的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国际公法是指调整和协调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第一,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商法的主体为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

第二,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间的关系,是公法关系;国际商法调整的是商行为,是私法关系。

第三,立法目的和调整的角度不同。国际公法是从国际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国家个体利益协调的角度来调整国家间关系;国际商法是从商主体的个体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调整商主体和商行为。

(二) 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是指调整跨国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第一,主体不同。国际私法的主体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跨国的商主体。因此,国际私法的主体既包括自然人、非盈利社团法人,又包括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

国际商法的主体范围则小于国际私法的主体范围,不包括商自然人以外的自然人和非盈利社团法人。

第二,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商法调整的是跨国商事关系,具有盈利的性质,非盈利的涉外民事关系不属于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国际私法调整的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调整的范围大于国际商法调整的范围,既包括非盈利的涉外民事关系,又包括盈利的商事关系。

第三,调整方法不同。国际私法主要以冲突法规范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而国际商法则是主要以实体法规范跨国商事关系。

(三)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第一,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国家、国际组织以外,还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而国际商法的主体范围比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范围小,只包括商主体的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而不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

第二,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经济法不仅调整国家间、国际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协调关系,国家与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又调整跨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间的商事交易关系;而国际商法只调整跨国间平等的商主体间的商事交易关系,不调整国家间经济协调关系,国家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第三,调整的目的和角度不同。国际经济法既从国家间利益最大化、国际社会利益最大化的立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又从交易主体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调整商事交易关系;而国际商法仅从商主体之间的利益最大化出发调整跨国间商事关系。

(四) 国际商法和商法的关系

商法是指调整商主体和商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法与商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第一,主体的性质不同。国际商法的主体具有国际性,即具有跨国的属性,国际商法的主体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其住所、居所、营业场所位于不同的国家;商法的主体一般不具有国际性,是一国国内的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

第二,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国际商法调整的是跨国间的商主体和商行为,即调整的是跨国间的商事关系;而商法主要调整的是一国领域以内的商主体和商行为,即国内商事关系。

第三,立法目的和调整的角度不同。国际商法是在国际背景下从商主体的利益最大化出发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而商法是在一国领域内从商主体的利益最大化出发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

四、国际商法的发展历史

(一) 商法的产生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后出现了一个独立于生产之外的专门行业——商业，同时也出现了一个专门经营商品的阶层——商人，商人进行商品贸易活动时就需要有关于调整其商事关系的法律来规范其行为。在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关于调整商事关系的规范。在中国的夏朝成立后就出现了有关保护商品交易的法律规范。因此，人类社会很早就出现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商法是随着国际商事交往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公元前 5 世纪至公元 6 世纪，罗马法对调整商事关系的规定更加具体和明确，但是古代各国的商事规范比较简单，而且与其他法规混杂，因此当时并没有独立的国际商法。

由于历史的原因，7 世纪伊斯兰教徒入侵地中海地区，使得欧洲陷入黑暗的中世纪时期，商业活动迅速衰落。到 8 世纪，商业的停顿使商人消失，由商人所维系的城市生活也同时趋于衰落。罗马已经失去了经济的重要性与市区行政的意义。9 世纪以后，西欧本质上成为一个农业社会，封建势力、教会势力的昌盛，使得商业在整个社会中完全没有地位。9 世纪以后，地中海、北海和波罗的海的商业活动都在慢慢复兴，地中海沿岸是最早的复兴地区。

中世纪商法的产生是有其前提条件的，具体来讲，主要有以下 3 方面的原因：

1. 城市自治

由于中世纪欧洲的社会结构主要是依据城市为主的农业社会，人们生活的范围极其狭隘，只限于城市生活。商人进行商业活动、谋取商业利益的行为是不符合当时的主流意识形态的。因此，商人虽然在经济上拥有一定数量的财富，但是在政治上完全没有地位，被排除在社会之外。商人们创建商业贸易的交接点，并由此演变成为商业城市，出现在封建关系最薄弱、封建统治鞭长莫及或权力真空的地带。由于分裂的原因，封建政权只能有效地控制几个城市，不能完全控制所有的领土，因此，这些城市通常是自治的，是封建或宗教的势力通常涉及不到的地方，而且有时封建或者宗教势力还需要依靠这些商人得到所需的各种用品。因此商人在这些自治城市中得到飞速的发展。

2. 商人阶层的出现

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商人出现且日益壮大，并且成为区别于农民、封建庄园主、封建贵族以及教会人员的独立主体，他们通过各种手段企图获得社会的承认。他们不仅在经济上拥有相当强的势力，而且将这种势力向政治、宗教方面渗透，并且最终取得了成功。另一方面，由于实行长期的封建制度，产生了大量的封建贵族，而国王依靠扩张领土来增加贵族封地的方法已经无法满足封建贵族的要求。封建贵族的内部也产生了分化，一部分贵族开始从事商业活动。因此在这个时期，商人不仅从数量上急剧地增长，而且因为出身的显贵而成功获得了一定的地位，形成了一个特定的阶级。

3. 中世纪西欧社会从总体上来讲还处于农业社会

除了少数商业城市以外，还没有大量出现商业行为，或者说商业行为的种类比较单一。

因而商人的商业行为可以被准确地特定化。同时商人在当时的社会中会比较容易被认出,商人法的适用在地域上也有一定的限制,并不是所有人所有地点都能够适用商人法的。

商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最早出现在欧洲。中世纪时期,欧洲各国逐渐形成的以商人交易习惯为行为规范的商人习惯法,最早出现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商人从封建领主那里买得了自治权,组建商人法庭,适用他们在商事交往中形成的习惯规则调整商事交易关系,由此而形成的法律被称为“商人习惯法”,以区别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封建法、教会法等法律体系。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及西班牙、法国、德国、葡萄牙和英国等国,其主要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法规,具有跨国性、公平性和民间性等特点。

(二) 中世纪商法

1. 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

16世纪起,重商主义理论逐渐开始在欧洲盛行。各新兴主权国家开始干预本国涉外商事交往,把系统、灵活、强调公平合理的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体系。在对待商法的态度上,大陆法系国家有两种做法——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早期公布的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和德国)就是把民法和商法分别编成两部独立的法典,即民法典和商法典。后来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把商法并入民法,使商法成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1881年瑞士债务法典,就包括了民法篇和商法篇。

采取民商分立的国家,除民法典之外,另制定商法典调整国内的商事法律关系,商法是独立于民法之外的部门法。它们认为,民法与商法在商事关系、商法相关制度和受习惯法与惯例的影响程度上存在很大的差异。采用民商分立的国家有法国、德国、比利时、日本、西班牙、葡萄牙等。

自从1847年摩坦尼利提出“民商二法统一论”后,一些国家开始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是为了适应社会经济条件变化的需要,是市场经济极大发展的结果。在采取民商合一的国家,商法往往作为特别法,民法作为基本法,所以在立法中体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只制定民法典,不制定单独的商法典,只是根据需要制定单行的商事法规。例如,西班牙商法典第二条明确规定:民法是基本法,商法是特别法,缺乏专门的商法规范时适用民法。二是商事单行法只是民法的补充。多数商事法规都是对民法没有规定的情况所作的一种补充。例如,关于短期诉讼时效的规定,票据法是对民法诉讼时效规定的补充等。采用民商合一的国家有瑞士、意大利等。

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则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形式,把商法包含在民法典内,促进了各国国内传统法律的现代化改造,有利于统一和维护国内商业秩序,促进了各国国内商业的发展。

2. 世界部分国家的商事立法

(1) 法国商事法。在法国,最早的商事法规应该是路易十四时期于1673年制定的《商事条例》及1681年制定的《海事条例》,这两项条例为后来的商法典奠定了基础。在拿破仑的推动下,1801年法国成立了商法起草委员会,以上述两项《条例》为基础,于1807年正式颁行了《法国商法典》,是近代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商法典,开创了民商分离的

立法先例。《法国商法典》共有四编，648条。其中，第一编为通则，设九章，包括商人、商业账簿、公司、商业交易所、票据经纪人、行纪、买卖、汇票、本票及时效等内容；第二编为海商，设四章，包括船舶、船舶抵押、船舶所有人、船长、海员、佣船契约、载货证券、租船契约、以船舶为抵押而设定的借贷、海上保险、海损、货物投弃、时效、拒诉等内容；第三编为破产，设三章，包括财产转移、破产程序、复权等内容；第四编为商事裁判，包括商事法院、商事诉讼及仲裁程序等内容。

《法国商法典》的制定标志着近代商法已经形成，且已取得了与民法同等重要的地位，对欧洲大陆法系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许多欧洲大陆国家受其影响纷纷制定了本国的商法典，如1811年的《比利时商法典》。1829年的《西班牙商法典》等。

(2) 德国商事法。在《法国商法典》的影响下，1861年德国制定了一部《德国商法典》，其与1900年的《德国商法典》相比又称为旧商法。1871年德国统一后，制定并于1896年公布了《德国民法典》，在此基础上对旧商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1900年新的《德国商法典》与《德国民法典》同时生效。

《德国商法典》主要内容共有四编，四章，905条。第一编是商人，内容包括商人、商业登记、商号、商业账簿、经理权、代理权、商业使用人、代理商及商业居间人等；第二编是商事公司与隐名合伙，内容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隐名合伙等；第三编是商行为，包括总则、商业买卖、行纪营业、承揽运输、仓储营运、运送营业、铁路运送等；第四编是海商，包括总则、船舶所有人、船舶共有、船长、货物运送、旅客运送、风险借贷、共同海损、海难救助、船舶债权人、海上保险和时效等。

1900年的《德国商法典》体现了较好的立法技术，在新法典中形成了新商人法主义的立法体系，以商主体作为确定商行为和商事关系的标准，形成了《德国商法典》的立法体系。这一体系表现为：首先，强调商主体资格的认定，并将其作为商法适用的一般前提，将商行为原理引入商业登记制度，以此保障商法调整范围的确定性和能够全面对一切营利性活动实施控制。其次，强调对商行为内涵的一般概括，并将之作为确定商主体商法身份的基本标准。最后，强调商法对一些商事基本原则的抽象性规定，将之作为商法总则的内容。《德国商法典》颁布后对大陆法系国家商法的制定和完善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3) 日本商事法。1868年明治维新前，日本没有专门的商法，1881年明治政府聘请德国人起草商法，1890年完成，称为《日本旧商法》。但这部商法脱离了日本的国情和商事习惯，所以经过不断的修改完善，于1899年制定了《日本商法典》，称为新商法。《日本商法典》分五篇：第一篇，总则；第二篇，公司；第三篇，商行为；第四篇，票据；第五篇，海商。从1911年开始至今，日本政府对其商法典进行了20多次的修改，把过去《商法典》中的票据部分删除，单独制定了《票据法》和《支票法》，所以现行的《日本商法典》分四篇，31章，851条。

以上三个国家属于现代大陆法系的代表，最具有代表性、影响最大的就是法国和德国的商事法。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和1900年的《德国商法典》是许多大陆法系国家仿效的对象，大陆法系亦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4) 英国和美国商事法。英美法系的国家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尽管两国在法律渊源

等方面有许多近似之处,但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也形成了各自独特的体系,商法体系也不例外。下面我们分别加以介绍。

英国是传统的判例法国家,没有像大陆法那样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但在英国存在实质的商法。英国的商法也起源于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但英国中世纪商法的发展比西欧大陆国家要晚,也没有像西欧大陆一样形成独立的商人法庭。这是由于英国中世纪的城市从未有过像西欧大陆许多城市一样的独立性,并且英国在中世纪时已形成了中央集权的法院系统。大约在13~14世纪时,英国的一些商业城镇建立了集市法庭,英国在1353年制定的《商品法》确认了适用商人法的商人法庭。但进入16世纪以后,英国的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大大扩展了它们在国内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商人法庭趋于衰落。18世纪中叶,英国就已经通过国王法院的判例把商人习惯法收到普通法之中,从而使商法失去了独立性,成为普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从19世纪以来,英国也制定了一些有关商事的单行法,包括《票据法》、《合同法》、《商船法》、《破产法》、《海上保险法》、《公司法》,等等。这些制定法仅仅是判例法的补充,判例法仍然居于制定法无可比拟的地位。但在公司制度和票据制度上则存在例外,以成文法为主,而判例仅在解释该成文法时才发生作用。

美国与英国同是英美法系的典型代表国家,与英国有着众多相同之处,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以习惯法为中心,由商事习惯和判例组合而成。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其立法权属于各个州,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联邦只对有关州际或国际贸易事项有立法权,美国50多个州都有自己的商事立法。这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各州通商立法的内容不一致,给商事活动带来许多不便和麻烦。于是从1892年起,先后制定了《统一流通证券法》、《统一买卖法》、《统一仓库收据法》、《统一商事公司法》等。这些单行法规经过整理、修改,由美国法学会和美国统一州法律委员会合作制定《美国统一商法典》,1952年公布,以后又经过多次修改。《美国统一商法典》不是美国国会通过的法律,只供各州自由采用。目前,美国50个州中,除了路易斯安那州还保持着大陆法系传统之外,其余各州均通过本州的立法程序采用了《美国统一商法典》。但是,商法中的很多其他内容,《美国统一商法典》并没有反映。《公司法》在1795年北卡罗来纳州首先制定后,其他各州相继制定本州的《公司法》,各州的《公司法》不尽相同。1928年和1950年美国有关社会团体起草了《统一商事公司法》和《标准商事合同法》,向各州议会推荐,其中《标准商事合同法》已被30多个州部分采用或修改后采用,它对其他州制定公司法也有着较大的影响。美国的各州也都有自己的《保险法》,其中最为典型的是纽约州制定的《保险法》,是其他州立法的典范。总之,《美国统一商法典》详尽灵活,既保持了英美法的特点,也借鉴了大陆法的长处,可以说,不仅对美国本身,对世界商法的发展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20世纪以来,随着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在国际商事交易活动日益发展的形势下,各国政府都积极介入了统一国际商事交易规则的工作,积极推动国际商事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的制定,使现代的国际商法实现国际化、统一化,从而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大多数国家(包括广大的发展中国家)都认为,促进国际商事的发展就必须克服由于各国国内商法的分歧所造成的法律障碍,主张制定一套统一的、普遍适用的国际商事法规,联合国于1966年建立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就是顺势产生的。联